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2319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原告與被告盧正碧（已歿）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；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提出被繼承人盧正碧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全體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、該等繼承人有無向法院為拋棄繼承或限定繼承之證明文件，並更正被告姓名之起訴狀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規定具狀陳明是否聲明承受訴訟，本院無從特定被告之年籍資料及其現住所，及為合法之送達，其起訴程式有所欠缺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1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正前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7日送達原告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答詢表、查詢清單可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是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
01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3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林振芳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
06 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08 書記官 蔡凱如